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946號

原告 陳彥宇

上列原告因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……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……。」以上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書狀（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未記載被告、被告代表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、應為之聲明，亦未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、27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

01 29至47頁)，已逾補繳及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為
02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
04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07 法官 魏式瑜

08 法官 林季緯

0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15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
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

書記官 王月伶